

促檢討《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之書面質詢

旨在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於上月公佈，其第 59 條規定了須在法律生效後三年進行檢討的義務。自第 8/2006 號法律的公佈，《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至今已十年有餘，惟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時卻露出一系列公務員退休保障問題，不少公務員向本人反映情況並要求盡快進行法律檢討。正如本人早前在立法會議程前發言所講，不少年老散位公務員投訴，他們在澳門回歸前就一直以散位合同方式為政府服務，在政府引入公積金制度後，他們最終可以和編制內公務員享有同樣的退休保障。然而，眼下他們面臨退休，卻發現退休所得的公積金十分有限，以現時物價，以及綜合生活成本，退休之後的生活根本不能維持。

事實上，關於散位公務員的追溯供款問題，早在 2006 年立法時就已經進行了深入的探討。根據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3/III/2006 意見書第 9 頁記載，追溯供款的探討，就是以工作人員實際提供服務的年數讓工作人員和特區政府都進行相應份額的供款，從而增加供款人的供款的資本化金額，讓其退休後能夠獲得更好的生活保障。結果，政府以追溯供款會“造成龐大的財政負擔”為由，斷然拒絕了這一提議。此外，政府在引進公積金制度取代退休及撫卹制度之時，還將年資獎金、房屋津貼、以及家庭津貼等公務員福利津貼一併取消。但是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公務員領取福利津貼與退休金其實分屬不同的權利，其權利來源為公務員身份本身，和退休及撫卹制度並不掛鉤。因此，透過公積金制度改革並無理由取消公務員享有的福利津貼。須知，拒絕追溯供款和取消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和家庭津貼，結果就是令公務員，尤其是基層公務員的退休生活雪上加霜。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麥瑞權  
鄭安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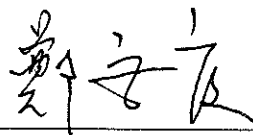
立法議員辦事處

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

一、當局回覆本人之前書面質詢時稱，已經注意到基層公務員退休後出現的生活困難的情況，正在研究和探討採取何種措施應對。請問當局，需要多少時間研究和探討應對措施？會否全面檢討、完善公務人員的退休保障制度？

二、因應不少公務員的合理訴求，請問當局，可否考慮恢復公務員退休後續領取年資獎金、房屋津貼以及家庭津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